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张华农先生、徐可尊女士、唐涛先生、罗贤旭先生、赵小丽女士、何天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张华先生、冯绍津女士、冯艳芳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23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6.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等子(孙)公司(下称“控股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统称“远东”)开展融资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以及商业保理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申请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等)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徐可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唐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冯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罗晓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选举韩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经公司股东提名,推选罗晓燕女士、韩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张华农先生、徐可尊女士、唐涛先生、罗贤旭先生、赵小丽女士、何天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张华先生、冯绍津女士、冯艳芳女士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23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6.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孙)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等子(孙)公司(下称“控股子公司”)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统称“远东”)开展融资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购设备或自有设备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以及商业保理等方式进行融资交易。本次拟开展融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武汉雄韬氢雄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申请融资(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等)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2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徐可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选举罗贤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选举唐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关于选举何天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冯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冯绍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罗晓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关于选举韩哲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华农先生: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国营武汉第七五二厂技术处主管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律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华南地区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特聘教授及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2002年,张华农先生被评为香港紫荆花企业家奖;2004年,荣获欧洲蓄电池行业贡献奖。

张华农先生是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2022年12月20日,张华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46,237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11,697,415股,通过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4,168,871股,合计持有150,212,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张华农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之一徐可尊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农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可尊女士: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武汉市卫生防疫站;199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预防科医生。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徐可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5,641股,通过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0,824股,合计持有13,296,4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徐可尊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可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小丽女士:生于1978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07月至2005年06月任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05年06月至2007年03月任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项目投资部副部长;2007年03月至2017年02月任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7年02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副总裁;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赵小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赵小丽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小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罗贤旭先生:生于1963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京山县针织厂副厂长,京山县委办公室客场,京山县体改委副主任等职,1999年至2004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罗贤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罗贤旭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贤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唐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人民大学MBA(深圳班)毕业。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国际销售工程师,大客户部经理,销售部总监,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营销副总裁兼任雄韬集团首任轮值CEO。

唐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唐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何天龙先生: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经理,国际销售部副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天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何天龙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天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华先生:生于1962年1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科研处科员、科长(副)、处长(副)、校长助理,深圳国际技术创新研究院院长,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任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格灵精睿视觉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烯创先进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华先生曾当选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市高层次人才;现任深圳市第七届南山区人大代表。

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张华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冯绍津女士:出生于1974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任2004年天津日报报业集团财务中心。先后在资产管理、税务、投资管理、贷款管理、财务分析、凭证复核包括集团及下属公司会计业务)、决算、预算等岗位工作,任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结算部部长。2004年5月任2004年12月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税务主管会计。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报业集团出版社主管会计。2005年8至2007年6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2007年6月-2021年4月任深圳报业集团资产管理部主管。2020年10月起至今任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绍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冯绍津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绍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冯艳芳女士: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和郑州大学法学专业。曾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曾兼任健康元(600380)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兼任天力锂能(301152)独立董事。

冯艳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冯艳芳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艳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提名罗晓燕女士、韩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齐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齐磊先生:生于1985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广东奥克莱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7月加入公司,至2012年3月,历任技术部工程师、技术部助理经理;2012年4月加入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部助理经理。2015年6月加入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16年11月加入越南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基地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起任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齐磊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齐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因公司的发展需要,2023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6.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拟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

4、拟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

5、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6、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7、拟向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8、拟向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9、拟向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10、拟向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1、拟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12、拟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13、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14、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15、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16、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17、拟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18、拟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19、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0、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1、拟向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2、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3、拟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4、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5、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

26、拟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27、拟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8、拟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9、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亿

30、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31、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以上根据授信、借款的实际情况,由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雄瑞贸易有限公司、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条件为准。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境外投资与发展需要,相关子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该等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雄韬”)及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锂电”)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和雄韬锂电向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为下属境外子公司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中国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大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为下属子公司雄韬锂电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电”)向中国农业银行京山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为下属子公司湖北锂电向湖北银行京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用于相关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127,219.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880.13万元的52.3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723.00万美元

住所:湖北京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马军建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铅合金、极板、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及零部件、锂电池、UPS(不间断电源)、太阳能路灯系统产品、太阳能电池及储能系统产品、风光互补储能系统产品,电动自行车组装。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湖北雄韬65.01%股权,香港雄韬电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湖北雄韬34.99%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湖北雄韬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67,668.38	102,814.71
负债总额	63,232.34	96,917.02
净资产	4,436.04	5,897.68
营业收入	10,2461.59	76,636.10
净利润	-8,243.00	1,461.64

目前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2、公司名称: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9号厂房北栋1、2、3、4层

法定代表人:郭盼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4日

主营业务:开发、销售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锂电池及相关材料和零配件。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